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86)

### 根據專項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專項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之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專項授權提案)。

###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一份協議訂約方終止第一份協議，即時生效。同日(交易時段後)，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標的

本公司將發行而投資者將認購79,473,78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99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約40.50%；(ii)於完成後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股本約28.83%；及(iii)於完成及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股本約28.8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99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15港元折讓約36.83%；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3.19港元折讓約37.62%。

認購股份總面值為794,737.80港元。

認購價淨額(經扣除全部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每股股份1.82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並考慮現行市況及投資者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戰略合作釐定。

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須滿足包括以下專項的各條件，完成方可作實：

- (i) 認購協議訂約方已就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全部內部批准及相關監管機關批准；
- (ii) 股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專項授權提案)；及
- (iii) 任何相關監管機構均不認為認購協議項之下擬定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 戰略合作

完成後，作為建議認購事項的一部分，以助本公司獲得投標機會，本公司及投資者將同意進行戰略型合作，由投資者支援本公司，及補足本公司的基礎設施設計能力，進而提高投標成功率。

## 委任董事

為善用投資者的專業知識技能、經驗以及商業網絡，本公司邀請投資者提名兩名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將於完成後成立。投資委員會將有五名成員，其中兩名將為由投資者提名的董事。(i)投資及集資決策；及(ii)資本開支高於5,000,000港元的交易將須獲得投資委員會5名成員中4名成員的贊成票，方可進行。全部其他決策將由投資委員會按多數票決定。

##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的專項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有待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專項授權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公眾持股量

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時概無變動，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20.35%，低於公眾持股量規定。

控股股東已承諾委任配售代理，將不少於12,805,695股現有股份配售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以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因認購事項而產生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後	
	股份	%	股份	%
梁鵬程先生(附註1)	83,392,000	42.50	83,392,000	30.25
符展成先生(附註1)	36,808,000	18.76	36,808,000	13.35
王君友先生(附註1)	<u>15,400,000</u>	<u>7.85</u>	<u>15,400,000</u>	<u>5.59</u>
小計	<u>135,600,000</u>	<u>69.11</u>	<u>135,600,000</u>	<u>49.19</u>
投資者	-	-	79,473,780	28.83
其他非公眾股東	4,500,000	2.29	4,500,000	1.63
公眾股東	<u>56,117,000</u>	<u>28.60</u>	<u>56,117,000</u>	<u>20.35</u> (附註2)
總計	<u>196,217,000</u>	<u>100.00</u>	<u>275,690,780</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提交日期，本公司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仍有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獲悉述行使時將導致本公司發行16,050,000股新股份。梁鵬程先生為4,30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符展成先生為2,35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而王君友先生及彼の配偶為1,550,000份購股權的持有人。
- (2) 誠如本公告「公眾持股量」一節所披露，完成後，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時概無變動，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降至20.35%，低於公眾持股量規定。控股股東已承諾委任代理，將不少於12,805,695股現有股份配售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以維持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自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綜合建築服務業務。

##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成立於一九五五年，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公司具有工程設計綜合甲級資質，為工程建設項目全過程提供綜合性服務的科技創新型企業，是全國最具實力的市政工程設計研究單位之一。公司在城市道路系統、高速公路系統、城市軌道交通系統、快速公共交通系統、綜合交通樞紐、城市給水系統、城市排水系統、再生水系統、固體廢棄物處理系統、河道整治、建築與城市景觀、城市地下空間綜合開發利用、綜合管廊、海綿城市等業務領域的專業設計及研究方面具有一流的綜合實力。

## 認購理由

投資者集中於市政基礎設施專業設計，包括軌道交通、道路橋樑、城市規劃與設計、地下城市管廊等領域，在中國國內同行業領域中名列前茅。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其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會為本公司帶來正面發展條件。本公司專注於建築設計領域，雙方在業務上具有互補協同效應及切合性，能夠延伸設計諮詢業務鏈，使國內外業務得到極大拓展，提高本公司的收益及有利於長遠發展。

此次交易會為本公司打造「技術與資本」的雙輪驅動戰略，提高本公司在業務領域的市場競爭力。新股東及其控股公司強大的專業實力和雄厚的資本支撐，有助本公司參與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規劃，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股權投資、公共私營項目運作、類似業務上下游產業兼併，有利本公司國際化發展。

同時，投資有利擴展本公司客戶群體和業務領域，通過此次合作將使客戶群體豐富多樣化，業務發展更具全面性，並且增加與國內外專業人才交流合作，使本公司不斷升級人才儲備及專業技術，整體提升本公司的專業技術水準。

本公司相信此次引入新的戰略投資者，大大加強本公司在資源整合、資金支持及其他各個方面的競爭力，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推動力。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分別約為158.2百萬港元及144.4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如下方式使用：

- (i) 約86.84%(即125.4百萬港元)將用作進行與本公司類似業務的潛在目標兼併，以配合本公司的垂直整合戰略；
- (ii) 約9.00%(即13.0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辦公室，以盡量從既有及擴展中的客戶網絡受惠；
- (iii) 約4.16%(即6.0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強本公司的資訊科技基建及增加營運資金。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之事項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專項授權提案)。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商業時段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梁鵬程先生、符展成先生及王君友先生，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分別擁有本公司股本42.50%、18.76%及7.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
「第一份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北京設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配售事項」	指	由控股股東配售股份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滿足公眾持股量規定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誠如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為25%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向股東尋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認購股份的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投資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99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由投資者認購的79,473,78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盧建能先生、吳國輝先生及何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偉雄先生、王哲身先生及余熾鏗先生。